

【附表三】

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(力)切結書

(請先上傳至報名系統，並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「報名專用信封袋」寄繳)

本人_____ (生日:____年____月____日;身分證字號:_____)
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(請勾選)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並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。茲保證於錄取註冊報到時，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(外文應附中譯本)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)及貴校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，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國立中山大學招生委員會

境外校院名稱(與報名資料及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)：

學校地址(含國別及地區)：

境外學歷(力)修業時間：西元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
合計_____個月(須扣除非修業期間)

立書人簽名(國外學歷(力)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)：

中文姓名：_____ 英文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報考學士班特殊選才_____學系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監護人簽章：_____ (未滿18歲報考者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